

聖安當小學家長教師會

2023 年至 2025 年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知

敬啟者：

由於現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將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結，現本會就下一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展開選舉程序。茲將有關選舉提名詳情列下：

家長校董空缺數目：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任期：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

1. 凡子女現時就讀於本校及於 2023-24 學年仍繼續就讀的學生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現時就讀於本校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如有關家長是本校的在職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2.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會章第 13 章 3 節每位校董就任時須書面簽署聖安當小學校董承諾書，表明其認同本章程第二條所載本校願景與使命，並保證忠實遵從及實現有關願景與使命。任何獲選或被委任的校董若不簽署有關承諾書，不能出任法團校董一職。
3. 請參閱附件「《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參選方法：

每位家長可自我提名（自薦）或提名另一位家長參加家長校董選舉。參選人請填寫參選表格（自薦者不用填寫提名人欄；獲提名者須獲提名人在表格上簽名），在提名期限內，親臨本校或着 貴子弟把參選表格投進學校二樓校務處「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表格收集箱。參選表格已附載於本文件，請自行列印或親臨校務處索取。

投票方法：

選票於投票日(17/12/2022 星期六,同日為本校家長日)當天派發，如有多於 1 名子女在學校就讀，選票會由最年幼之在讀子女的班主任老師交予家長或監護人。請家長將填妥的選票親自於投票日指定時段將選票投進投票箱。本會並不接受在其他時間的投票。

點票工作：

點票時，家長教師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歡迎家長及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當選條件：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本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本會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抽中者即視為得票較多者。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上訴機制：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詳列上訴的理由。家教會執委會將因應情況成立獨立的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上訴。
2. 獨立的專責小組將由不少於三人組成，成員應包括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及本校的校方代表。
3. 獨立的專責小組就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決議：
 - a.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本校法團校董會申報。
 - b.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如該上訴只涉及其中一位家長校董，則宣佈該家長校董之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家長校董。但如該上訴涉及整個選舉程序及多於一位獲選家長校董，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家長校董。
4. 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家長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

注意事項：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選舉時間表：

日期	項目
2022 年 11 月 7 日（一）	發函通知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
2022 年 11 月 7 日（二）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五） （截止時間：25/11 中午 12 時正）	提名期限及遞交參選表格
2022 年 12 月 2 日（五）或以前	公佈候選人資料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投票截止時間：當天中午 12 時正）	投票日（即日領取選票） 投票箱設於 地下接待處（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及禮堂（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六）中午 12 時至 1 時 禮堂	點票及公布結果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一）	以通告形式公布結果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規定	內容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

規定	內容
	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聖安當小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參選事務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St. Antonius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聖安當小學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17th December 2022

投票日期：2022年12月17日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即一個✓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抽中者即視為得票較多者。

Candidates 候選人

☐ 1 XXX (英文姓名) XXX (中文姓名)

☐ 2 XXX XXX

☐ 3 XXX XXX

St. Antonius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聖安當小學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聖安當小學法團校董會

2023-2025 年度
家長校董選舉參選表格

參選人近照

參選人姓名：_____ *先生 / 女士

最高學歷：_____ 職業：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在本校就讀的子女之班別及姓名：1. _____ 班（ _____ 號）：
2. _____ 班（ _____ 號）：
3. _____ 班（ _____ 號）：

參選抱負：(200 字以內)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提名人聲明：

本人提名_____ *先生 / 女士參選 2023-2025 年度聖安當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提名人姓名	提名人簽署	提名人在本校就讀的子女之班別及姓名	日期

備註：

1. 自薦者不用填寫提名人欄；獲提名者須獲提名人在表格上簽名。
2. 參選人須在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提名期限內，親臨本校或着 貴子弟把參選表格放進本校校務處「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收集箱內。
3.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